

希望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对达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的各项规定，<sup>⑤</sup>

重申人力资源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根据今后几年的设想，联合国在开发人力资源领域各项活动日趋重要，

认识到训练本国合格人员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的报告；<sup>⑥</sup>
2. 重申执行其第 37/228 号决议的规定的的重要性；
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大会第 39/219 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
4.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及其系统内各组织的工作方案中，考虑到必需对人力资源的开发的各个方面采取综合的、多种学科的训练方式，特别是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方面；
5. 请秘书长按照第 39/219 号决议第 2 段，就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继续同会员国政府协商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 40/21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前途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77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其训研方面的活动、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编写一份综合报告，编

<sup>⑤</sup>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

<sup>⑥</sup> A/40/549 和 Add. 1。

写时要顾到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有关活动和《训研所规约》<sup>⑦</sup>的各项有关规定，以便确定执行这些职责的最有效方式，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其报告，同时附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对此事的评论，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2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就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提出一份报告，以便为其资金供应提供更可预测、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⑧</sup>和 1985 年 11 月 8 日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说明，<sup>⑨</sup>

遗憾地注意到截至目前为止就训研所将来的作用，特别是其长期资金筹措问题尚未达成协议，

关切地注意到 1985 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sup>⑩</sup>未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一般经费提供在 1986 年将训研所维持一个有效的实体所需的资金水平，

遗憾地认识到为训研所活动而设的自愿捐款至今不足保证提供将训研所维持为一个有效的实体所需的资金水平，并认识到就董事会建议的关于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的三种备选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办法，即设立储备基金、采用补充制度或建立捐赠基金，未能达成协议，<sup>⑪</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交付给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任务，亦即加强联合国的效用，仍有实际需要，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这一任务对本组织今日职责的执行仍然是有根本重要性的；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就训研所未来工作摘要列出的行政、人员和组织、安排；
4. 着重指出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必须对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5，A/6875 号文件，附件三。

<sup>⑧</sup> A/40/788。

<sup>⑨</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第 13-15 段。

<sup>⑩</sup> A/39/148，第 8 段。

训研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前途作出最后决定，并为此目的要求秘书长根据其报告所述两种选择<sup>⑤</sup>就训研所的前途编写一份综合具体计划：

(a) 关闭训研所，其中包括将训研所的职责重新分配给整个联合国体系内可以用有效而节省的方式执行此项职责的其他机构和单位；

(b) 改组训研所，其中包括将整个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和单位的现行的和计划中的训练和研究职责移转给训研所；这种计划应包括一项对两种选择办法所涉经费问题的详细评估，其中包括可在试验性基础上试办的训研所长期和稳定的筹资具体计划的蓝图；

5. 请秘书长在编制上文第4段要求的计划时考虑到有必要提出具体建议来改进行政安排以保证节省费用；

6.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计划定案时同所有会员国和训研所董事会协商，该报告至迟应于1986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

7. 敦促一切尚未向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捐款的国家向该所捐款，并呼吁一切捐款国家，特别是捐款数额与其能力不相称的捐款国家，增加其自愿捐款，以满足训研所的需要。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40/215.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8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民主也门严重水灾造成广泛破坏的1982年4月28日第1982/6号决议和1982年7月30日第1982/59号决议，

并回顾西亚经济委员会1982年5月11日第107

(IX)号决议，<sup>⑥</sup>其中经委会要求紧急制订一项民主也门遭受水灾地区的复兴和重建方案，

审议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水灾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和性质的报告，<sup>⑦</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sup>⑧</sup>

认识到民主也门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无力承担日益沉重的复兴和重建灾区的任务，

并认识到民主也门为减轻水灾灾民所受痛苦所作的努力，

1. 表示感谢秘书长采取步骤援助民主也门；

2. 表示感谢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各国、各国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

3. 请秘书长继续调动必要的资源，执行一项向民主也门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综合方案，以协助减轻该国所遭受的损失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

4.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为民主也门的重建和发展工作慷慨捐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保持并扩大其援助民主也门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举办一项对该国援助的有效方案；

6. 吁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民主也门的发展需要继续提供援助；

7.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民主也门的局势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sup>⑤</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12号》(E/1982/22)，第一章。

<sup>⑥</sup> 参看E/ECWA/156。

<sup>⑦</sup> A/40/435。

<sup>⑧</sup> A/40/788，第5段。